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12年，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赖其寿，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梁声耀，201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未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谭智青，201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3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12年，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

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 12 年，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拟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 12 年，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拟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